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予以刊發。工銀國際為獨家保薦人。瑞信及工銀國際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瑞信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則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861,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在國際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774,900,000股股份(誠如本節下文「分配股份的基準 — 國際配售」一節所述)，以及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86,100,000股股份(誠如本節下文「分配股份的基準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初步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的8,610,000股股份(誠如本節下文「分配股份的基準 — 向合資格全職僱員優先提呈發售」一節所述)。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合乎有關資格)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國際配售將涉及向機構與專業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

分別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及國際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均可能按本節下文「分配股份的基準」一節中所述方式予以重新分配。

##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多於1.70港元，預期亦不會少於1.30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70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須合共支付3,434.31港元。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日)。

視乎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期間表達的踴躍程度，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得本公司之事先同意)認為合適(例如有意認購之價格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價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vtt.hk](http://www.wvtt.hk))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登載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因任何有關調低而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財務資料。倘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按上述方式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上述申請。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申請，其接納須於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未有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ii) 正式釐定發售價，並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署及送達定價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所作任何條件的豁免)，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任何協議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在各種情況下，上述條件應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如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上述條件或上述條件並無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第二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vtt.hk](http://www.wvtt.hk))登載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如未能達成上述條件或上述條件並無獲豁免，所有申請股款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之前，有關申請股款將會暫存於收款銀行或在香港其他持牌銀行內的獨立銀行賬戶。

### 分配股份的基準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61,000,000股股份，將包括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774,900,000股股份(其中631,400,000股為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新股，而143,500,000股為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以供銷售的待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86,100,000股股份(包括初步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的8,610,00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861,000,000股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本約30%。超額配股權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並由聯席賬簿管理人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不會作為香港公開發售的一部分。

按下文所載基準可能作出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有關數目為86,1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10%)扣減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所有有效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後所得數字。香港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合共861,000,000股股份當中，774,9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國際配售配予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股份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其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於香港、歐洲及其他美國境外的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起計30天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29,1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聯席賬簿管理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二級市場購入任何該等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但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0%。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其行使將純粹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予以分配。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踴躍程度，預期將於二零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tt.hk)登載。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86,1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者按香港公開發售方式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須按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經扣除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向合資格全職僱員優先提呈發售」一節)(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股份(即合共38,746,000股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即合共38,744,000股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金額為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高達相當於乙組價值的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若其中一組的股份(而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任何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股數超過閣下可申請的股份上限(即38,744,000股股份)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每名按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須於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收取任何股份，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或會調整。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258,3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3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344,4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4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430,5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惟國際配售須有足夠的需求吸納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倘國際配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國際配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香港公開發售須有足夠的需求吸納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

瑞信及工銀國際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對香港公開發售進行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雖然此舉(如適用)可能涉及抽籤。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收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向合資格全職僱員優先提呈發售

最多8,61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該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發售股份1%，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其不屬董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亦不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關連人士)按優先基準認購。

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而出現超額認購，則初步可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8,610,000股股份，將會以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一手買賣單位部分，按自合資格僱員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收到的有效申請比例按比例分配予該等申請人，或倘股份不足以分配予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則會以抽籤決定。倘進行抽籤，則若干合資格全職僱員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其他僱員。申請大量股份的僱員或屬本集團高級職員的任何僱員，均不會獲優先考慮。申請人倘申請超過8,610,000股股份（即初步可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股份數目），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有關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以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項所載分配指引為基準，倘發現任何特殊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項作出公佈。

倘有關的8,610,000股股份並不獲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全數認購，則未獲認購的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公眾人士認購。

### 國際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774,9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包括631,400,000股新股及143,5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90%，以供以國際配售的方式作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或會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進行重新分配。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將按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求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按國際配售收購國際配售股份的發售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香港的個別零售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因為個別零售投資者即使申請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均將不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能達致廣泛的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國際包銷商或其指定的銷售代理，須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予香港、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國際配售股份僅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可向美國境外人士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國際配售須受「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配售須待與上文「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相同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而出售及轉讓，或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及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有所更改。

###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起計第30天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9,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該等股份將按照與須受全球發售所限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在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有關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但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表報章公佈。

#### 借股安排

為便利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向翔策借入最多129,150,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買股份，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的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故將不會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

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瑞信與翔策訂立借股安排，以便處理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從翔策可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從翔策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將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ii)悉數行使超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額配股權當日(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及(iii)翔策及瑞信可能協定的較早時間，歸還予翔策；

- 借股協議下的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予以進行。

### 穩定價格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使其水平可能於有限時期內，高於倘沒進行上述舉措的水平。該等交易一旦開始，可隨時予以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瑞信已經或將會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須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進行首次穩定價格行動，且其後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價交易，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絕對酌情決定，並將根據香港適用於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且將以每日基準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作出報告。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內的規定，於穩價期間結束後七天內向公眾發表公佈。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法)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同時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上述購股行動將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作出，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29,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

為促進就全球發售所進行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翔策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借股安排包括借股協議下的安排，其主要條款載於上文「借股安排」一節。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翔策借入最多129,150,000股股份，相當於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售的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進行，致使其不會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所限。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

- 借股協議將僅用作於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權行使前補足任何短倉；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將向翔策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 如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回翔策，或倘於較早時間行使，則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翔策支付款項。

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分配股份；(ii)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及清算股份倉盤；(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試圖作出上述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持有該等倉盤的數額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清算任何該等好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價期後不得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價期預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即股份需求可能下降，股價亦可能因此下跌；
- 不能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即可把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維持於其發售價或比其發售價更高的水平；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進行期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價買盤或進行交易，即可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作出穩價買盤或進行交易。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